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职业操守等情况全面了解的基础上，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受让长春博迅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0.865%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受让长春博迅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博讯”）0.865%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长春博讯 2019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长春博迅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时成波先生所持股份的实际情况为依据，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执行，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此次受让长春博讯新股权提升了长春博讯的管理效率，增强了凝聚力，拓宽了长春博讯的后续发展方向，对长春博讯的持续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此次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交易的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

程序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高秀华

辛爱玲

2020年7月10日